

同意 2026.4.8

项目编号: ZFCG-岚皋县-2026-0409

# 2026 年度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 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岚皋县)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 岚皋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4 月

按照相关程序,已审核完毕该项目磋商文件,请段主任审查。

吴高明 2026.4.8

清张明华 2026.4.8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岚皋县-2026-0409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采购代理服务	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四季花园酒店14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四季花园酒店14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介绍信在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林业局

地址：大桥南路13号

联系方式：1560915100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西门15号商铺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林业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 2.1.2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

##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

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类似项目业绩表
- (6) 资质证明文件；
- (7) 磋商响应方案；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3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9.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9.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9.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9.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相应的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编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4 除投标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2.6 所有投标人须按12.1、12.2、12.3、12.4、项要求制作和签署文件，磋商小组评审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2.7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装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 13.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4月23日14时30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所有投标单位须按13.1、13.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未按13.1及13.2条规定执行者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时，由各投标单位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16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3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单位“磋商报价表”中的内容。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

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 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 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9.2.3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若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取消磋商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拟投入人员	25分	<p>1. 项目负责人（满分8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计分，可累计，最高得8分：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计5分； 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计3分； 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计2分（不与高级职称重复计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满分12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其他成员中，每有1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4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3. 政策熟悉度（满分5分） 项目团队人员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流程，每提供1人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5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其中：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中的二维码须清晰可见，开标现场查询真伪。</p>
项目实施方案	2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质量保障方案；（2）进度保障方案；（3）质疑投诉处理方案；（4）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本项最高得25分，每缺一项减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内容空泛、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8分	根据招标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其中：（1）日常管理制度；（2）工作管理制度（招标文件编制、信息公告审核发布以及开评标管理制度等）；（3）人员岗位责任制度；（4）档案管理制度； 本项最高得8分，每缺一项减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内容空泛、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0.5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招标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其中：（1）廉洁从业承诺；（2）保密承诺；（3）资料移交后的服务保证承诺； 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一项减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内容空泛、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0.5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业绩	6分	提供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一个业绩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2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2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3、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1.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1.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服务、货物类项目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优惠。

2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6、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1.7、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 **23、质疑及投诉**

### **23.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 23.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六、授予合同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本项目通过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选取，中选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 元。成交单位应在成交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

(示范文本)

采购人：岚皋县林业局

---

供应商：

---

二〇二六年 月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合同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从发布招标公告到发中标通知书全过程代理工作。
- 2、向受托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
- 3、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4、发布招标公告；
- 5、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
- 6、编制招标文件；
- 7、组织现场路勘和答疑；
- 8、组织开标、评标；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50 日历天。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提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_\_\_\_\_（元）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供应商完成招标全部工作后支付 100%。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前期资料。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性文件、相关服务承诺、合同执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代理人：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 (二)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岚皋县）。

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

#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六、 资质证明文件
- 七、 磋商响应方案
- 八、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 一、投标响应函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  
交投标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  
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证 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 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 六、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七、磋商响应方案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依次编制，格式自拟）

---

##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